

兰州新区应急管理局

兰州新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征求《兰州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新区各园区管委会、各部门各单位、各国有集团公司：

为了规范兰州新区救灾工作，合理配置自然灾害预警、救助等资源，建立健全突发重特大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提高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能力，迅速、高效、有序地处置自然灾害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我局根据《甘肃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结合兰州新区实际，草拟了《兰州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现征求各单位意见。

《兰州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电子版请在邮箱（账号：3396636486@qq.com 密码：8255097jfc）下载，意见请于7月8日前书面反馈兰州新区应急管理局，逾期未回复视为无意见。

联系人：张建慧 电话：8258859 13919009133

兰州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7月5日



兰州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目 录

1	总则	2
1.1	编制目的	2
1.2	编制依据	2
1.3	适用范围	2
1.4	工作原则	3
2	组织指挥体系	3
2.1	兰州新区减灾委员会	3
2.2	工作组	3
3	灾害预警响应	6
3.1	灾害预警预报	7
3.2	灾害信息共享	7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8
4.1	灾情信息报送	8
4.2	灾情信息管理	9
4.3	灾情信息发布	9
5	应急响应	10
5.1	I 级响应	10
5.2	II 级响应	12
5.3	III 级响应	14
5.4	IV 级响应	15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17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17
6.2 冬春救助.....	18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19
7 保障措施.....	21
7.1 资金保障.....	21
7.2 物资保障.....	21
7.3 装备和设施保障.....	22
7.4 人力资源保障.....	22
7.5 社会动员保障.....	23
7.6 科技保障.....	23
7.7 宣传和培训.....	24
8 预案实施.....	24
附件：1. 兰州新区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	24
附件 2：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四级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30

兰州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兰州新区救灾工作，合理配置自然灾害预警、救助等资源，建立健全突发重特大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提高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能力，迅速、高效、有序地处置自然灾害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甘肃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以及国家和省上其他有关救灾工作政策规定，结合兰州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兰州新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干旱、洪涝，风雹、低温冷冻、雪灾、沙尘暴，地震、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重大动物疫病等自

然灾害(以下简称“灾害”)的政府应急救助工作。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援。

1.4 工作原则

(1) 坚持生命至上,人民至上,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 坚持综合减灾,统筹抵御各种自然灾害。

(3)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

(4)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广泛参与。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兰州新区减灾委员会

兰州新区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新区减灾委”)为组织协调兰州新区灾害救助应急的综合协调机构,负责协调灾害预警预报,开展应急响应、紧急救援、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灾后恢复重建,协调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救灾,指导园区开展防灾减灾等工作,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召开灾情会商会议。新区管委会分管副主任为新区减灾委主任,新区应急局局长为新区减灾委副主任,新区减灾委办公室设在新区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新区应急局分管副局长担任。新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做好灾害救助相关工作,并按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新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新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有关工作要求，协同做好自然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各成员单位及职责见附件 2)。

2.2 工作组

发生一般自然灾害时，由所在园区管委会负责组织本区域内应急救助工作，新区减灾委办公室积极指导、支持灾区开展应急救助工作。发生较大以上灾害时，新区减灾委立即启动新区层级相应级别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并视情成立灾情收集评估组、抢险转移安置组、生活救助组、安全保卫组、医疗防疫组、恢复重建组和救灾捐赠组等工作组具体实施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

(1) 灾情收集评估组

牵头单位: 新区应急局

参加单位: 新区农林水务局、新区自然资源局、新区建交局、新区生态环境局、新区经发局、新区商文旅局、新区气象灾害防御办公室等。

主要职责: 统计、收集、汇总、分析、报送重要信息; 派出工作组对灾区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各类设施损毁情况进行核实评估; 按市政府统一部署发布灾情、救灾信息; 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

(2) 抢险转移安置组

牵头单位: 新区应急局

参加单位: 新区公安局、驻区武警部队等

主要职责:按照统一部署和有关规定程序,组织协调军队、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公安干警、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以及其他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灾区,转移安置受灾群众,抢救被困群众及财产。

(3) 生活救助组

牵头单位:新区应急局

参加单位:新区经发局、新区财政局、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新区商文旅局、新区建交局、新区卫健委、新区市场监管局、国网兰州新区分公司等。

主要职责:申请、安排下拨救灾应急资金;调运粮食、食品、救灾种子、农药、药械等物资,保证灾区群众生产生活必需品的供应;调配救助物品,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工作;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网设备设施,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尽快恢复被毁坏的公路等交通设施;保证救灾通信畅通,优先保证重点地区、部门和用户。

(4) 安全保卫组

牵头单位:新区公安局

参加单位:驻区武警部队等

主要职责:组织调集警力及时赶赴灾区,指导并协同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现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保证灾害救助工作进行顺利。

(5) 医疗防疫组

牵头单位：新区卫健委

参加单位：新区农水局、新区经发局、新区市场监管局。

主要职责：组织医疗、卫生救援队伍，抢救伤员；帮助灾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向灾区紧急调拨必要的医疗器械和药品；检查、监测灾区的饮用水源、食品等基本生活必需品；指导做好死亡牲畜的无害化处理。

(6) 恢复重建组

牵头单位：新区经发局。

参加单位：新区财政局、新区建交局、新区自然资源局、新区应急局、新区农水局、新区教体局、新区科技局、国网兰州新区分公司等

主要职责：根据灾害响应级别及新区管委会工作部署，安排灾区恢复重建资金和项目，组织指导制定灾区住房以及其他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方案，指导制定或落实各项恢复重建减免和优惠政策；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的基础设施，尽快恢复供电、供水、交通、通信等。

(7) 救灾捐赠组

牵头单位：新区应急局

参加单位：新区财政局、新区红十字会等

主要职责:提出急需救灾物资种类、数量,呼吁社会各界和国际社会提供援助,接收和分配省内外对我市捐赠款物,并做好管理监督工作。

3 灾害预警响应

3.1 灾害预警预报

3.1.1 新区应急局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地震趋势预测信息。新区农水局的旱情、汛情预警信息、森林火灾预警信息,新区自然资源局的地质灾害风险预警信息,应及时向新区减灾委办公室和履行救灾职责的新区减灾委成员单位进行通报。

3.1.2 担负灾害信息预警预报任务的单位应结合预警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数据进行分析预评估,及时对可能受到灾害威胁的相关地区发出灾害预警信息。履行救灾职责的单位应加强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1.3 根据灾害预警预判.新区减灾委和有关园区管委会对可能造成严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需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生活救助的.要做好应急准备或采取应急措施,向新区党工委、新区管委会报告并通知新区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启动预警响应,按照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部署向社会发布灾害预警响应启动情况信息。

3.2 灾害信息共享

担负灾害预警预报任务的新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应及时汇总各类灾害预警预报信息, 向其他成员单位和可能受影响的园区减灾委及其减灾委办公室通报预警信息, 指导做好灾害救助准备工作。灾害风险解除或演变为灾害后, 发布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的新区减灾委成员单位终止预警响应。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新区、园区两级应急部门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 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工作; 新区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依据本部门、本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做好主要灾情指标数据的统计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4.1 灾情信息报送

4.1.1 灾情信息报告内容包括: 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背景、灾害损失情况、已采取的救灾措施和灾区的需求等。

4.1.2 灾情信息报告时间

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要求, 突发性灾害发生后, 各级应急部门应在 2 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应急部门报告。造成园区行政区域内 1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等灾情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敏感灾害信息、可能引发重大以上突发事件的信息、社会

舆论广泛关注的热点和焦点灾害事件等，园区应急局应在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同时上报省应急厅和应急部。

4.1.3 较大、重大灾害灾情稳定前，应急部门要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本级政府和上级应急部门；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应急部门要立即向本级政府和上级应急部门报告。灾情稳定后，园区应急局应在 5 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并向新区应急局报告；新区应急局接到园区应急局报告后，应在 3 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并向新区管委会和省应急厅报告。

4.1.4 对于旱灾害，园区应急局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2 灾情信息管理

4.2.1 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各级减灾委或者应急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4.2.2 新区、园区应急局在灾情核定后，应建立与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中因灾死亡(失踪)人口一览表、倒塌损坏房屋一览表和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救助人口一览表数据一致的档案台账。为灾后恢复重建和开展生活救助提供可靠依据。

4.3 灾情信息发布

灾情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通过重点新闻网站和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

信息发布责任主体:较大以上灾害灾情信息按照新区管委会统一部署进行发布(其中特别重大、重大灾害，如省政府有统一部署，则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发布);一般灾害由发生地园区管委会统一部署进行发布。灾情信息应在第一时间向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发布，并根据灾情发展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灾情稳定后，应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灾害损失情况。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应急响应

按照“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灾害救助工作以园区管委会为主。灾害发生后，园区管委会和新区相关部门应根据灾情，按照分级管理、各司其职的原则，启动相关层级和相关部门的应急预案，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安排、抗灾救灾、灾害监测预警、灾情调查统计、灾害损失评估和报告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根据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兰州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Ⅰ、Ⅱ、Ⅲ、Ⅳ级4个等级。

5.1 Ⅰ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1) 兰州新区行政区域内，发生本预案适用范围内各类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Ⅰ级响应：

①因灾死亡(含失踪)15人以上；

③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3万间或1万户以上；

④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新区农业人口25%以上或20万人以上。

(2) 新区管委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5.1.2 启动程序

新区减灾委办公室接到灾情报告后，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新区减灾委、管委会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由管委会主任决定启动Ⅰ级响应。(工作流程图见附件3)

5.1.3 响应措施

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统一领导下，管委会主任组织开展灾害应急救助工作，新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以新区管委会名义或建议以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名义发慰问电；及时向省委、省政府、省减灾委和国家减灾委上报灾情。

(2) 由管委会主任召集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园区和单位，对灾害应急救助重大事项做出决定。

(3) 根据新区管委会安排部署，兰州新区有关部门组成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查灾核灾，了解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及灾区需求，帮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召开会商会，提出救灾方案。兰州新区减灾委办公室根据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需要，部分或全部开放新区级应急避难场所及其它应急避险场所。兰州新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及时向兰州新区减灾委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

(4) 根据受灾园区申请和救灾工作需要，新区应急局会同园区财政局及时下拨新区级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新区应急局会同新区经发局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新区应急局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驻区武警部队在新区单位根据新区和园区管委会请求，组织协调军队、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必要时协助园区管委会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5) 在新区管委会安排下设立临时新闻中心，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6) 新区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日及时汇总灾害信息和救灾工作动态，重大情况随时报告。

(7) 灾情稳定后，根据新区减灾委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受灾园区管委会、新区减灾委成员单位组织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工

(8) 新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II 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1) 兰州新区行政区域内，发生本预案适用范围内各类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I 级响应：

① 因灾死亡(含失踪)10 人以上、15 人以下；

②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0 万人以上、15 万人以下；

③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5 万间或 5000 户以上、3 万间或 1 万户以下；

④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市农业人口 20%以上、25%以下，或 15 万人以上、20 万人以下；

(2) 新区管委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5.2.2 启动程序

兰州新区减灾委办公室接到灾情报告后，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新区减灾委、新区管委会提出启

动Ⅱ级响应的建议，由新区管委会主任决定启动Ⅱ级响应。
(工作流程图见附件3)

5.2.3 响应措施

在兰州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统一领导下，兰州新区管委会主任组织开展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兰州新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参照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Ⅰ级响应措施开展相关处置工作。

5.3 Ⅲ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兰州新区行政区域内，发生本预案适用范围内各类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Ⅲ级响应：

①因灾死亡(含失踪)5人以上、10人以下；

②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

③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500间或500户以上、1.5万间或5000户以下；

④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新区农牧业人口15%以上、20%以下，或10万人以上、15万人以下；

(2) 新区管委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5.3.2 启动程序

新区减灾委办公室接到灾情报告后，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新区减灾委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由新区减灾委主任(新区管委会分管副主任，下同)决定启动Ⅲ级响应。(工作流程图见附件 3)

5.3.3 响应措施

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统一领导下，新区减灾委主任组织开展灾害救助工作。新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新区减灾委及时组织新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及受灾园区召开会商会，分析灾情。对灾区抗灾救灾工作做出决定。及时向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和省减灾委上报灾情。

(2) 由新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组成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了解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及灾区需求，帮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 新区减灾委办公室根据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需要，部分或全部开放新区应急避难场所及其它应急避险场所。

(4) 在新区管委会安排下设立临时新闻中心，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5) 根据受灾园区申请和救灾工作需要，新区应急局会同新区财政局及时下拨新区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新区应急局

会同新区经发局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新区应急局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6) 灾情稳定后，新区减灾委办公室视情指导受灾园区开展灾害损失评估、核定灾害损失工作。

(7) 新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IV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1) 兰州新区行政区域内，发生本预案适用范围内各类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V级响应：

①因灾死亡(含失踪)2人以上、5人以下；

②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500人以上、1.5万人；

③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300间或100户以上、1500间或500户以下；

④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新区农牧业人口5%以上、15%以下，或3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

5 新区管委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5.4.2 启动程序

新区减灾委办公室接到灾情报告后，经新区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提出启动IV级响应建议，由新区减

灾委副主任（新区应急局局长，下同）决定启动Ⅳ级响应。
(工作流程图见附件 3)

5.4.3 响应措施

在新区管委会统一领导下，园区管委会主任组织开展灾害救助工作，新区减灾委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新区减灾委办公室及时组织新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及受灾园区召开会商会，分析灾情，对灾区抗灾救灾工作做出决定。及时向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和省减灾委上报灾情。

(2) 由新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组成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帮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 新区减灾委办公室根据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需要，部分或全部开放新区应急避难场所及其它应急避险场所。

(4) 在新区管委会安排下设立临时新闻中心，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5) 根据受灾园区管委会申请和救灾工作需要，新区应急局会同新区财政局及时下拨新区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新区应急局会同新区经发局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新区应急局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6) 灾情稳定后，新区减灾委办公室视情指导受灾园区开展灾害损失评估、核定灾害损失工作。

(7) 新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由新区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由应急响应启动决定者终止应急响应。如省上同时启动一定级别的应急响应，则在省级应急响应终止后，再终止新区应急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较大以上灾害发生后，新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新区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及园区应急局开展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评估，提出过渡期救助需求、标准和时限，上报新区管委会和省减灾委。

6.1.2 新区财政局、新区应急局及时向省财政厅、省应急厅申请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并及时拨付。新区应急局指导灾区管委会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新区应急局、新区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并向省应急厅上报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情况报告。

6.1.3 经应急部门过渡期救助后，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按照“先行救助、后置审批”有关政策规定，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帮助其

尽快渡过难关;对符合低保或特困供养条件的,要按照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供养范围,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

6.2 冬春救助

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园区管委会为生活困难的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受灾园区应急局应在每年9月中、下旬开展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调查摸底;新区应急局组织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6.2.2 受灾园区应急局每年10月中旬前统计、评估本园区区域受灾群众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园区管委会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新区应急局备案。

6.2.3 新区应急局应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在每年10月下旬前向省应急厅提出当年受灾群众冬春救助资金申请;省财政厅、应急厅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并下拨省级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后,新区应急局应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新区财政局在收到新区应急局的资金分配方案后及时下达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冬春期间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6.2.4 新区民政局应加强临时救助与冬春救助的统筹衔接，进一步增强救助实效，确保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过节。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园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在受灾群众自有资金的基础上通过保险理赔、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借贷、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灾情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3.1 新区应急局根据园区应急局对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况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在由兰州新区自然灾害综合保险进行理赔的基础上，新区应急局会同新区财政局向省应急厅、省财政厅提出倒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申请。资金到位后，新区应急局依据评估小组的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按照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提出资金补助建议，商新区财政局按程序批准后尽快下达。

6.3.2 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园区应急局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上报新区应急局。

新区应急局收到园区应急局上报的绩效评估情况后。通过组成督查组开展实地抽查等方式，对全新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估。

6.3.3 新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规划、选址。新区建交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及质量监督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6.3.4 由新区管委会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新区财政局、新区应急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规定，安排新区救灾资金预算，并按照灾害救助工作分级负责、灾害救助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督促各园区加大救助资金投入力度。合理安排救灾资金年度财政预算.加强救灾资金绩效管理。

7.1.1 各园区管委会要将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灾害救助资金和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7.1.2 救灾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管理.保证快速拨付和及时兑现。

7.1.3 救灾预算资金不足时，新区、园区财政安排的预备费应重点用于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不出现问题。

7.1.4 各园区管委会要根据财力增长、物价变动、居民生活实际水平等因素，逐步提高灾害救助资金补助标准。建立灾害救助资金合理增长机制。

7.2 物资保障

7.2.1 新区经发局负责管理储备救灾物资，各园区管委会应当根据本地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储备必需的救灾物资。主要包括救灾帐篷、衣被和其他生活类救助物资。

7.2.2 新区应急局负责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新区经发局根据新区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负责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

7.2.3 各级应急与经发部门应完善救灾物资发放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运和运输制度。

7.3 装备和设施保障

7.3.1 新区减灾委有关单位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建立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

7.3.2 园区管委会要根据当地园区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绿地、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7.4 人力资源保障

7.4.1 加强各类灾害救援专业队伍、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力量，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有序发挥积极作用。

7.4.2 组织应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水务、农业、住建、商务、卫健、林业、地震、气象等部门和红十字会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等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

7.4.3 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建立健全覆盖新区、园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社区)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新区、园区应急部门应当分级负责每年对各级灾害应急救援人员、灾情信息管理人员和基层灾害信息员进行培训。

7.5 社会动员保障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6 科技保障

7.6.1 组织应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水务、农业、卫健、林业、地震、气象等方面专家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新区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6.2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力量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研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减灾政策理论研究。

7.7 宣传和培训

7.7.1 组织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的常识，组织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等活动、加强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科学防灾救灾意识和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7.7.2 组织开展对各级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救助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力量的培训。

8 预案实施

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兰州新区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

2. 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四级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附件：1

兰州新区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新区 经发局	负责参与编制灾后重建规划和年度重大防灾减灾及灾后重建项目投资计划；将防灾减灾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灾减灾项目的申报、审批等工作；负责灾区市场价格监测。负责提供基础统计数据，为灾害损失评估等工作提供依据。负责救灾物资收储、轮换、日常管理、应急调用和灾后粮食市场应急供应工作，重点做好组织粮源、加工销售等工作。负责协调灾区煤电及重要原材料、重要消费品的生产和供需衔接工作以及灾区通讯应急保障工作。
新区 教体局	负责做好灾后学校复学等教学组织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和灾区共同做好灾后学校重建规划和校舍恢复重建工作；负责对学生进行防灾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及培训演练；负责指导、审核学校灾害损失核定工作。
新区 科技局	负责开展减灾救灾科普宣传和新技术在减灾救灾领域的推广普及工作。负责开展减灾救灾科普宣传和新技术在减灾救灾领域的推广普及工作。
新区 公安局	负责灾区社会安定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维护灾区应急交通秩序；负责重大防灾减灾活动期间的现场安全警戒、交通秩序的维护管理；负责积极协调灾区有关部门做好在灾区工作、旅游的外籍及港澳同胞的安全转移和生活安置，确保他们的生命财产安全。
新区 财政局	负责安排市级（新区）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与新区应急局配合向上级申请自然灾害生活补助及灾后重建补助等专项资金，按规定管理并及时拨付自然灾害救助补助资金；统筹安排防灾减灾项目资金和救灾应急储备物资购置资金，安排救灾工作经费；与监察、审计等部门配合加强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兰州新区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续）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新区生态环境局	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的环境突发事件预防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过程中涉及环境保护的应急监测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过程中的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提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过程中涉及环境保护内容的处置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新区建交局	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开展灾后重建各类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负责灾后重建工程设计建设管理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负责被毁公路、车站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抢修和维护;组织协调转移灾民所需的交通运输工具;会同应急部门为运送救灾应急物资车辆办理免费通行手续;负责指导、审核道路灾害损失核定工作。
新区商文旅局	负责指导、协调做好自然灾害中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遗存、图书文献资料的抢救、保护工作;做好灾后文化设施设备受灾情况的统计和灾后重建文化设施建设规划的制定。协助有关部门协调灾区生活必需品应急供应;负责指导、审核商贸业灾害损失核定工作。
新区应急局	负责组织、协调救灾应急救助工作;核查上报灾情,按照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指示统一发布灾情信息;协助园区政府做好转移、安置、慰问灾民和困难灾民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申请、分配、管理上级部门下拨和新区安排的自然灾害救助补助资金,负责调拨救灾物资;负责与新区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的沟通与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负责防汛抢险物资储备。负责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发布和管理工作;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鉴定工作;负责气象灾害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培训演练工作。负责提请启动地震应急预案、建议响应级别、震区现场震情跟踪监测,分析研判地震发展趋势,提出强余震防范对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地震现场灾害调查,确定地震烈度;配合省地震局及相关部门开展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工作,参与制定震区恢复重建规划;负责地震灾害应急避险知识宣传教育、培训演练。

兰州新区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续）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新区 农水局	负责协调、指导、监督全市防汛抗旱及水利工程抢险工作和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开展防洪避险知识宣传教育;负责指导、审核水利设施灾害损失核定工作;负责指导、审核农村居民房屋损失核定工作;负责农业(含牧业、渔业)病虫害,及时发布农作物重大病虫害信息;负责农牧业病虫害、动物疫病和农牧业生产防灾减灾宣传工作;组织灾后农业生产恢复;负责指导、审核农牧业灾害损失核定工作。负责全市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以及森林草原火情、火险的预测、预报和信息发布;负责全市森林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工作,以及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有害生物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培训;负责指导、审核森林草原灾害损失核定工作。
新区 卫健委	负责灾区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因灾伤病人员救治、饮用水卫生监督、心理疏导干预等工作;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地方病、传染病等各类疫情疫病的防治措施知识宣传,开展灾区群众健康教育;负责指导、审核卫生机构设施设备灾害损失核定工作。负责接受国内国外捐款捐物,开展灾区救灾救助(新区红十字会)。
新区 市监局	负责灾区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哄抬价格、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制售假货等违法行为,监督检查省级政府依法出台的价格干预措施的落实,确保灾后市场价格稳定和商品质量安全,维护灾后市场秩序。
新区民政 司法 社保局	指导做好灾后过渡期生活救助;组织指导救灾捐赠。负责督促指导各县区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兰州市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续）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新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组织指导地质灾害预警,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灾情、险情调查,分析论证地质灾害成因、预测灾害发展趋势,提出防范对策措施,协助开展抢险救灾;负责指导灾区当地政府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制定灾后恢复重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应急避险知识宣传教育、培训演练;负责指导、审核地质灾害损失核定工作。
兰州新区国网供电公司	按照政府相关要求,及时组织专业应急队伍赶赴灾区开展电力设施抢修工作,提供重要用户临时电源,及时恢复灾区生产生活用电;负责做好电力设施隐患排查治理及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附件 2:

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四级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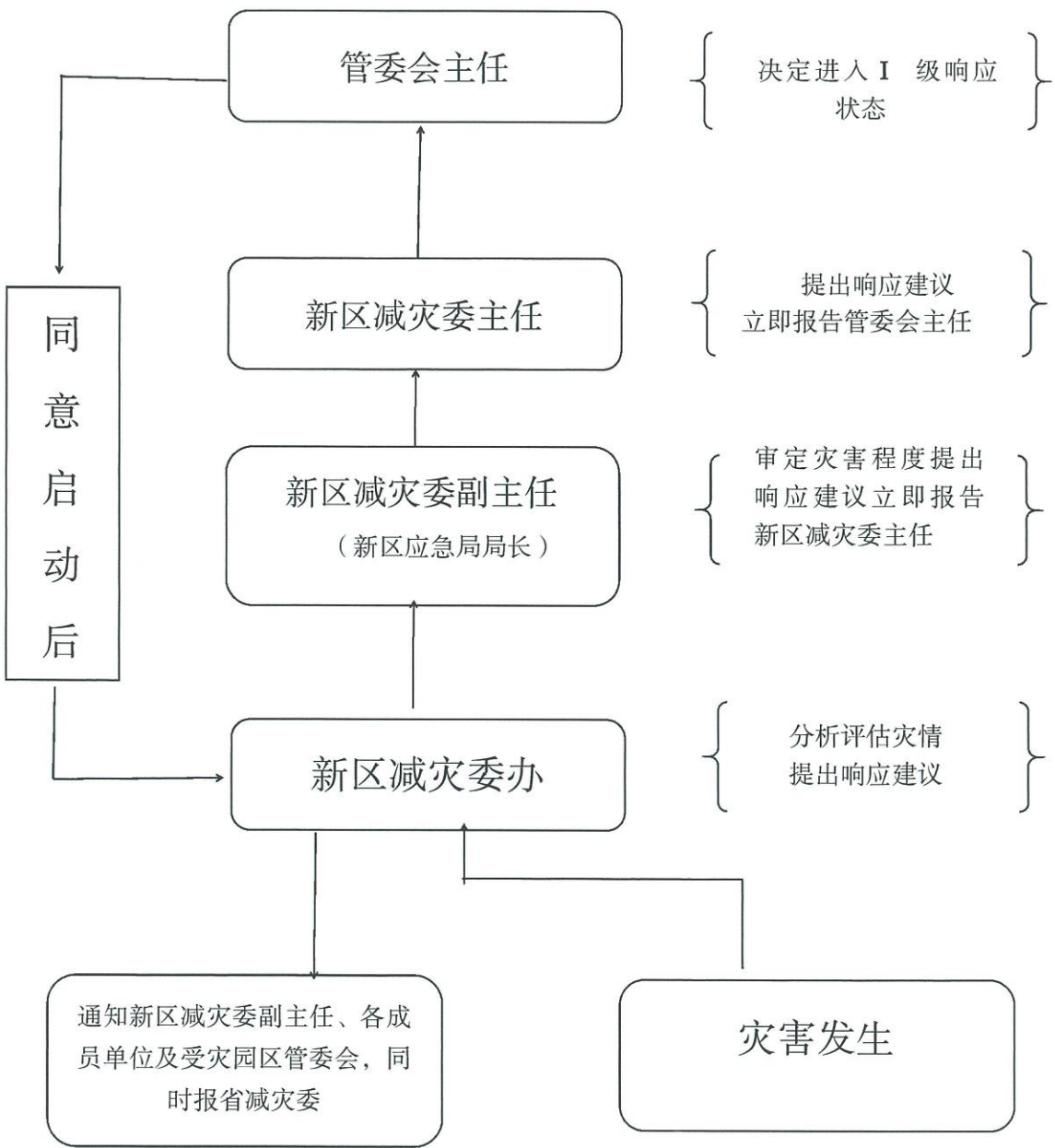


图 1：启动 I 级响应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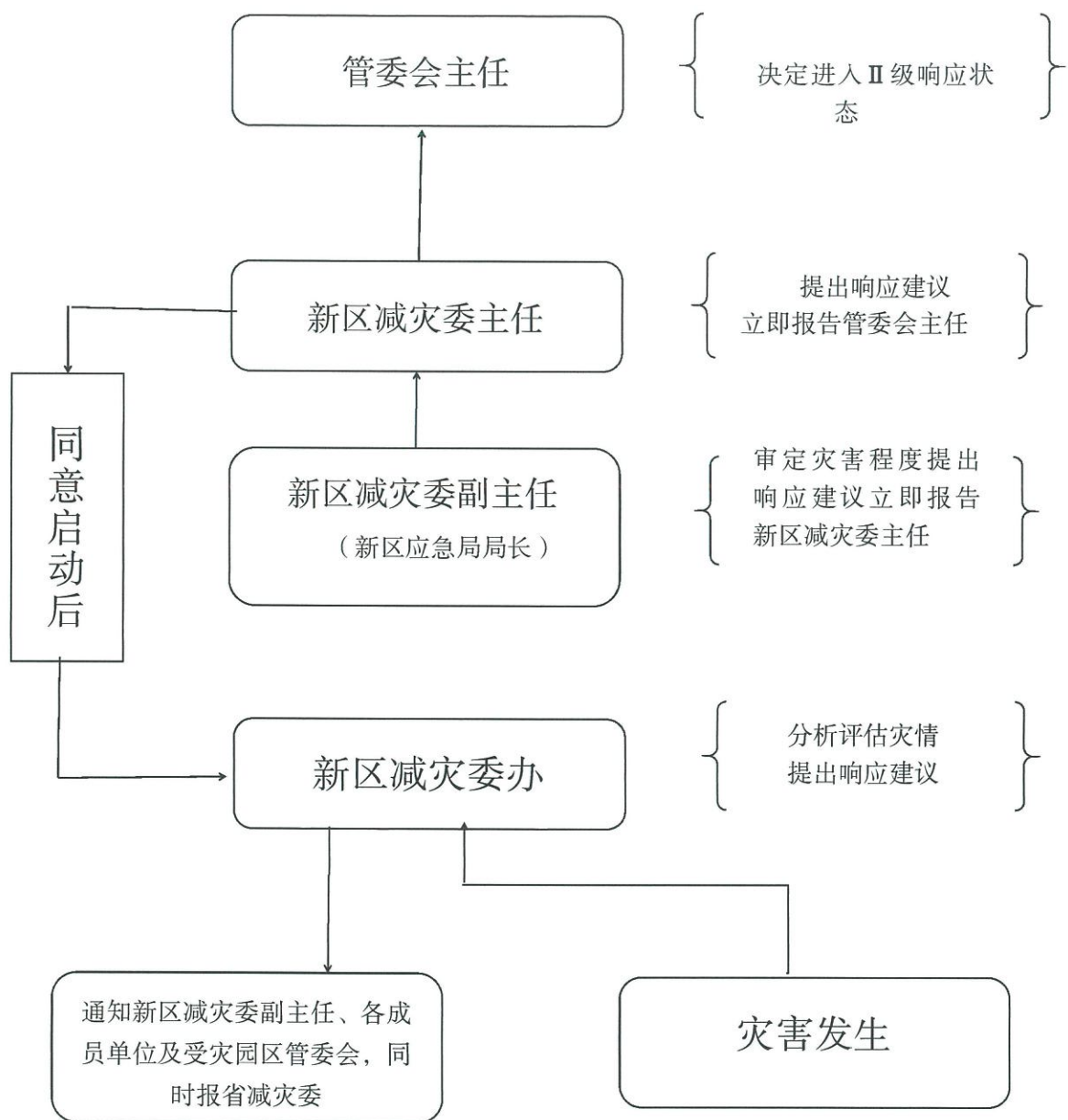


图 2：启动Ⅱ级响应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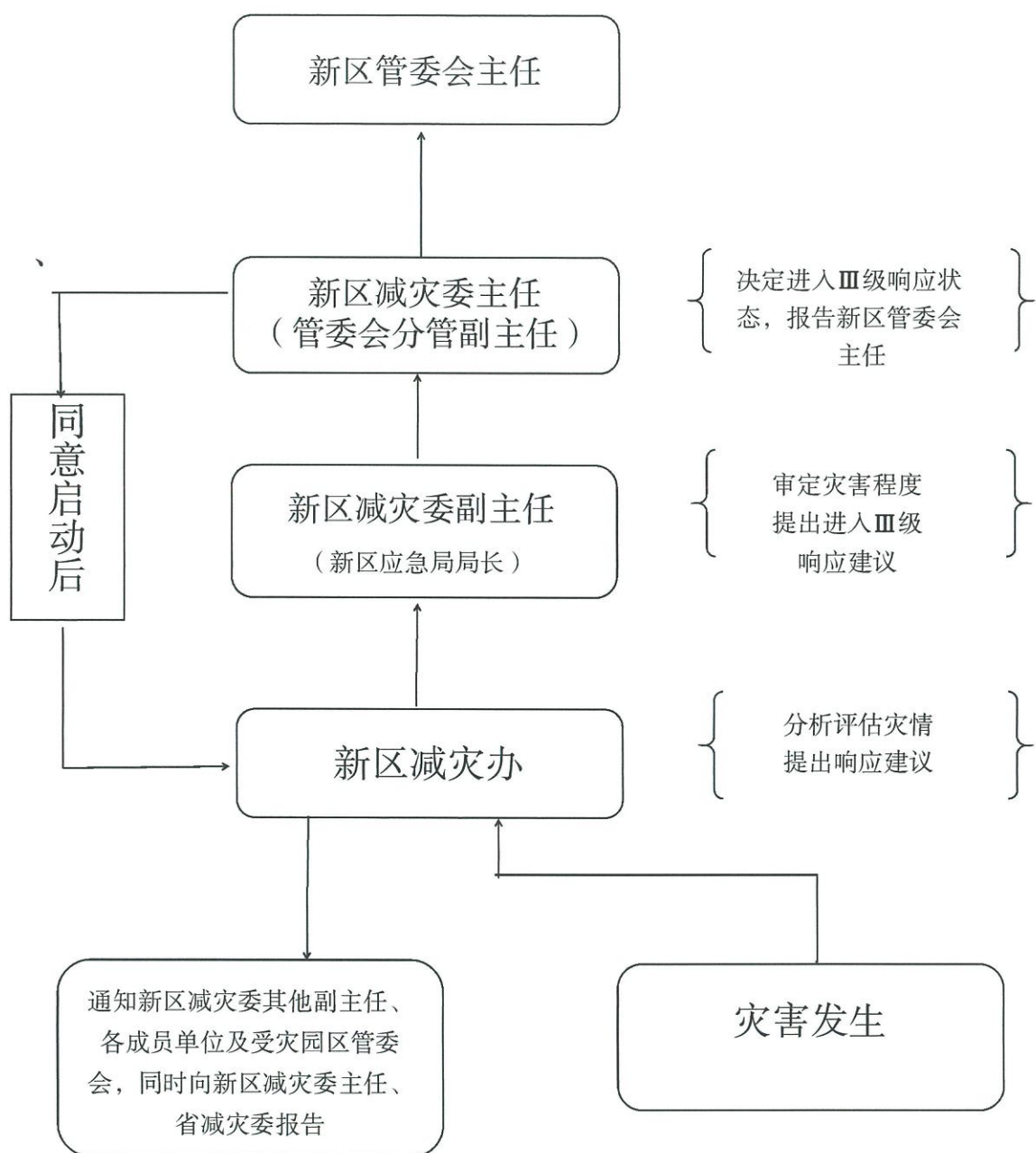


图 3：启动Ⅲ级响应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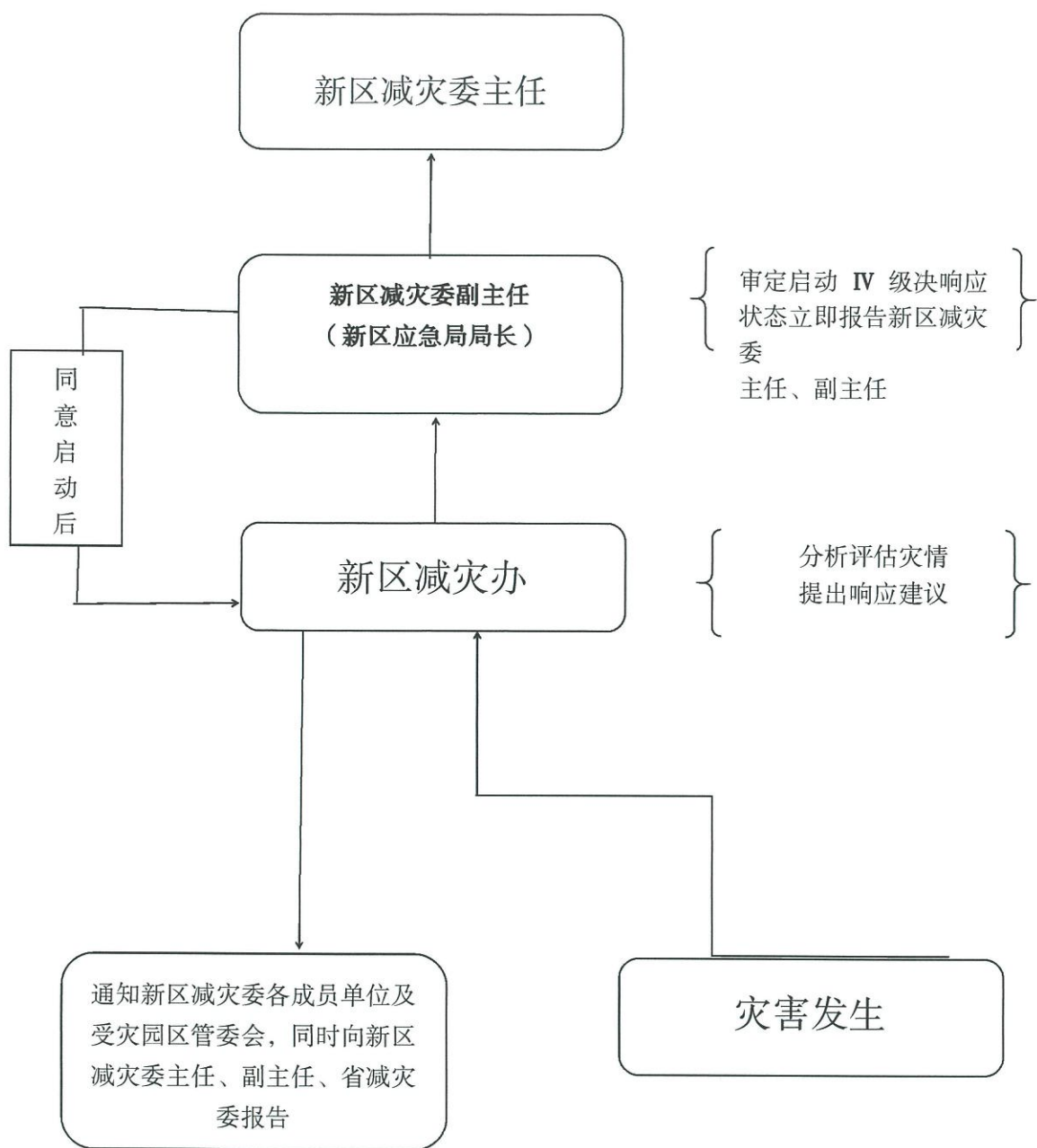


图 4: 启动IV级响应工作流程